

4 月 15 日 - 申请截止日期

酒類/啤酒許可證續期申請的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4 月 15 日**，或親自提交不得遲於 **4 月 14 日下午 4 點**。

根据法令，对于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或邮戳日期晚于申请截止日期的申请，我们将收取金额为 250 美元的申请提交滞纳金。

所有白酒经营许可将在 6 月 30 日到期。申请截止日期是每年的 4 月 15 日，而不论许可证的初发日期如何。

4 月 28 日之后不接受续约申请。在该日期之后提交申请的机构在 7 月 1 日将不获准销售酒精类饮料。

您自己负责了解所有的最后期限并遵守最后期限。对于逾期申请的情形，我们将收取金额为 250 美元的申请提交滞纳金；不得例外。